

中华护理学会文件

护办发字〔2023〕2号

中华护理学会关于推荐2023年 全国最美家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团结引领广大家庭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家庭磅礴力量，全国妇联决定开展2023年全国最美家庭寻找推荐工作，于5·15国际家庭日期间，揭晓1000户全国最美家庭。

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最美家庭寻找推荐工作的通知》（妇厅字〔2022〕73号）精神，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型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激扬家国情 奋斗新征程”为主题，在广泛开展寻找活动基础上，积极选树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家庭典型，重点推荐一批在各行各业践行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的家庭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团结引领广大家庭成员争先锋、讲担当、比奋斗，把家庭梦融入国家富强梦；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践行新时代家庭观，助力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二、推荐条件

原则上推荐的全国最美家庭需获省级最美家庭或获得过其他省部级家庭荣誉，并参照《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妇厅字〔2020〕17号）所列负面清单，有其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三、奖项名额

分配给中华护理学会的推荐名额为全国最美家庭1户。

四、推荐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根据推荐条件推荐2023年全国最美家庭候选家庭1户报送至中华护理学会。

（二）中华护理学会负责对上报推荐家庭的材料进行评选，最终确定1户全国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报送全国妇联。

五、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 推荐材料

1. 提交《2023年全国最美家庭推荐表》(附件1)和《2023年全国最美家庭省级护理学会推荐信息表》(附件2),另附800字家庭事迹材料以及家庭政审材料。

2. 提供3张jpg格式家庭生活照片,文件不小于2M,规格不小于2000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不超过50字的文字说明。

3. 提供mp4或mov格式的家庭视频材料,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像素,时间3—5分钟,每段视频配10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

(二) 报送要求

请于2023年1月31日前,将上述推荐材料电子版(文字材料word版)保存在U盘中**和纸质版**(《2023年全国最美家庭推荐表》和家庭政审材料(盖章)一式两份,《2023年全国最美家庭省级护理学会推荐信息表》一份)一同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成铭大厦C座28层中华护理学会。**推荐表中推荐单位意见一栏由中华护理学会盖章,省级护理学会不需盖章。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道志

联系电话:010-53779547 13261185537

附件:1.2023年全国最美家庭推荐表

2. 2023 年全国最美家庭省级护理学会推荐信息表



附件 1

2023 年全国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 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 级		
家庭住址					邮 政 编 码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家庭曾获奖誉	1.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2.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3. 其他: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							
家庭所在社区(村)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省级妇联及相关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全国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全国最美家庭省级护理学会推荐信息表

_____ 学会（盖章）：

序号	家庭主要成员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业		

学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